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清理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区、街道及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对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区政府签订的或区政府授权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法律审查。负责由区政府组织调查和批复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的法

制审核工作。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有关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六）指导、监督、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负责有关人才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八）负责指导基层司法所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 加强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执行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社区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全区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系统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内设机构9个：办公室、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法治宣传教育科（区普法办公室）、法治督察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政府法律事务科（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行政复议和应诉科、社区矫正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律师管理和公共法律服务科。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聚焦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区，不断擦亮龙岗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名片；2. 聚焦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激发法治服务保障发展的强劲动能；3. 聚焦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提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4. 聚焦守住守牢安全发展防线，助力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5. 聚焦更好回应群众法治需求，构建尊

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生动局面。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7,361.00万元,比2023年增加392.62万元,增长5.6%。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7,361.00万元,比2023年增加392.62万元,增长5.6%。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一是按规定社区矫正对象与社区矫正社工比例配备矫治帮教社工,因此增加了社区矫正经费;二是因2023年社区矫正对象人数增加,预计2024年社区矫正对象增加,设备数量增加,因此增加了社区矫正设备经费;三是因本年度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收数量的进一步增加,剧增的工作量需增加服务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预算7,361.00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744.17万元、公用经费483.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1.13万元、项目支出5,012.00万元。

(一)人员支出1,744.17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483.70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1.13万元,主要是离退休

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5,012.00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法律服务 90.3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转费用支出；2.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215.00 万元，主要用于区政府及区司法局本级法律顾问服务经费支出；3. 法律援助工作 859.06 万元，主要用于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认罪认罚见证、法律帮助等法律服务；4.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134.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宪法宣传周”主场活动、“民法典宣传月”和司法行政等宣传支出；5.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29.86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网络维护、信息安全服务和政法跨部门办案平台运营管理服务的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2.00 万元，增幅 6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运营管理服务由本单位统筹支出；6. 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 1,219.0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和依据职责开展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7.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24.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打印机、碎纸机等办公设备支出；8. 律师公证管理 43.70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监督和管理律师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律师参与和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等支出，较 2023 年预算

减少 12.8 万元，减幅 2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拟安排的党建经费已由市律师行业党委保障了一部分所以削减和为响应区财政要求将 2024 年培训费进行了大幅削减；9. 城市管理执法 827.72 万元，主要用于法治建设、执法监督和法治督察、行政复议工作和普法事务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38.72 万元，增幅 20.1%，主要原因一是因本年度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收数量，剧增的工作量需增加服务经费；二是本年度普法社工经费挪至此项列支。10.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18.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更新购置车辆经费的支出；11. 人民调解 1,339.20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继续购买调解服务，向公安派出所、交警中队、医调委、信访、婚姻家庭、住房和建筑、总商会、诉调对接中心等专业领域调委会和调解室派驻专职调解员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发挥专业社会组织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优势和作用，降低责任风险，增强矛盾调解的实际成效，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落实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12. 一般管理事务 212.12 万元，主要用于聘员经费支出、公法饭堂后勤和档案管理等费用的支出，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83.92 万元，增幅 65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聘员经费和档案管理经费挪至此项列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

门预算共计 3,213.6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32.56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3,181.04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7.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00 万元，增加 189.5%，主要是本年度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局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1.5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相关部门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26.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18.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8.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8.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局本级机关根据区委、区政府工

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我局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数为 2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1 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5,012.00 万元，设置并编报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215.00	提高区政府及区司法局（本级）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以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全面防范区政府及区司法局（本级）法律风险。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	18.00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134.00	充分发挥法治宣传阵地在全面推进法治龙岗建设中的基础作用，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着力推进基层调解员队伍和组织建设，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月活动；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运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发布司法工作动态。
城市管理执法	827.72	指导企业和各类组织完成合规建设、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加快法治龙岗建设，切实解决司法辅助力量不足难题；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加强我区法治政府建设的引导；推进行政复议改革业务相关工作的开展。
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	1,219.00	正确执行刑罚，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规范管理、准确考核、实施奖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法律规定要求下，在非监禁状态下，一方面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和改造，另一方面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帮助和服务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规范和加强安置帮教工作，帮助刑释人员融入社会；巩固教育改造成果，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24.00	保障机关的正常运作。
一般管理事务	212.12	确保机关的正常运转，保障员工就餐，保

		障档案建设工作正常进行。
法律援助工作	859.06	认真履行法律援助责任,最大限度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有力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切实做到“应援尽援”。
律师公证管理	43.70	进一步提升律师队伍建设,实现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对律师行业的全覆盖,提高律师影响力,展示律师新风采,有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确保律师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上,提升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和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效。
公共法律服务	90.34	完善窗口建设和加强制度建设,整合内部资源、强化外部衔接,提升法律服务效能和水平。
人民调解	1,339.20	采取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模式,由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聘请专职调解员,派驻到纠纷较为集中的派出所、交警中队、法院、医疗机构等人民调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完善“大调解”体系,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 着力推进基层调解员队伍和组织建设。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规范人民调解工作。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29.86	维护局单位、公法中心、街道司法所网络的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制度落实、重要数据保护落实、终端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和信息系统安全核查等信息安全工作;确保进一步做好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运营管理服务工作。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83.7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70万元，增长3.4%。主要是公法房租每年按2%递增和本年度新增加办公场地96.46平方米租赁费用，以致租赁费用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1辆，18万元，主要是更新购置应急保障用车一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中数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保留1位小数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7,361.00	公共安全支出	6,491.9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361.00	司法	6,491.9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361.00	行政运行	1,510.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12
		基层司法业务	2,225.50
		普法宣传	113.60
		律师管理	38.90
		公共法律服务	90.34
		社区矫正	1,219.00
		法治建设	1,004.12
		教育支出	30.42
		进修及培训	30.42
		培训支出	30.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63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2
		卫生健康支出	53.8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9
		行政单位医疗	53.89
		住房保障支出	465.16
		住房改革支出	465.16
		住房公积金	138.55
		购房补贴	326.61
本年收入合计	7,361.00	本年支出合计	7,361.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7,361.00	支出总计	7,361.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7,361.00	2,349.00	5,012.00	0.00	0.00	0.00	3,213.60	348.40	0.00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7,361.00	2,349.00	5,012.00	0.00	0.00	0.00	3,213.60	348.4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91.90	1,510.32	4,981.58	0.00	0.00	0.00	3,213.60	348.40	0.00
	20406	司法	6,491.90	1,510.32	4,981.58	0.00	0.00	0.00	3,213.60	348.4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10.32	1,510.32	0.00	0.00	0.00	0.00	1.50	1.5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12	0.00	290.12	0.00	0.00	0.00	28.06	28.06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25.50	0.00	2,225.50	0.00	0.00	0.00	1,306.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3.60	0.00	113.60	0.00	0.00	0.00	32.6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8.90	0.00	3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0.34	0.00	90.34	0.00	0.00	0.00	3.00	3.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19.00	0.00	1,219.00	0.00	0.00	0.00	1,091.94	315.84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按项目库一级项目分类填列)	2023 年预算		2024 年预算													较 2023 年预算		增减幅超 20%或增减额超 500 万元的说明原因		
	年初预算	截至年底调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增减金额		增减幅(%)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024 年预算		(2024 年预算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2023 年年底调整预算		÷2023 年年初预算)-1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4,507.32	4,502.98	5,012.00	5,012.00	5,0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1.44	0.00	0.00	0.00	0.00	509.02	11.20%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4,507.32	4,502.98	5,012.00	5,012.00	5,0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9.02	11.20%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190.00	190.00	215.00	215.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	13.16%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	0.00	0.00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139.00	139.00	134.00	134.00	1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3.60%	

城市管理执法	689.00	689.00	827.72	827.72	82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72	20.13%	一是因本年度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收数量，剧增的工作量需增加服务经费；二是本年度普法社工经费挪至此项列支。
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	1,085.10	1,085.10	1,219.00	1,219.00	1,2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90	12.34%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项目)	25.26	25.26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	-4.99%	
一般管理事务	28.20	28.20	212.12	212.12	21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3.92	652.20%	本年度聘员经费和档案管理经费挪至此项列支。
法律援助工作	816.80	816.80	859.06	859.06	85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26	5.17%	
律师公证管理	56.50	40.73	43.70	43.70	4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7	-22.65%	2024年拟安排的党建经费已由市律师行业党委保障了一部分所以削减和为响应“过紧日子”要求将2024年培训费进行了大幅削减。
公共法律服务	91.00	91.00	90.34	90.34	9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6	-0.73%	
人民调解	1,336.00	1,336.00	1,339.20	1,339.20	1,33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0	0.24%	

信息系统运行 与维护（通用项目）	17.86	17.86	29.86	29.86	2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67.19%	本年度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运营管理服务由本单位统筹支出。
宣传事务	32.60	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60	-100.00%	本年度此项经费挪至城市管理执法项目列支。
预算准备金一 级项目	0.00	1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3	-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7,361.00	公共安全支出	6,491.9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361.00	司法	6,491.9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361.00	行政运行	1,510.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12
		基层司法业务	2,225.50
		普法宣传	113.60
		律师管理	38.90
		公共法律服务	90.34
		社区矫正	1,219.00
		法治建设	1,004.12
		教育支出	30.42
		进修及培训	30.42
		培训支出	30.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63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2
		卫生健康支出	53.8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9
		行政单位医疗	53.89
		住房保障支出	465.16
		住房改革支出	465.16
		住房公积金	138.55
		购房补贴	326.61
本年收入合计	7,361.00	本年支出合计	7,361.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7,361.00	支 出 总 计	7,361.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7,361.00	2,349.00	5,012.00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本级)			7,361.00	2,349.00	5,01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91.90	1,510.32	4,981.58
	20406	司法	6,491.90	1,510.32	4,981.58
	2040601	行政运行	1,510.32	1,510.3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12	0.00	290.1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25.50	0.00	2,225.5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3.60	0.00	113.60
	2040606	律师管理	38.90	0.00	38.9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0.34	0.00	90.34
	2040610	社区矫正	1,219.00	0.00	1,219.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4.12	0.00	1,004.12
	205	教育支出	30.42	0.00	30.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42	0.00	30.42
	2050803	培训支出	30.42	0.00	3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63	319.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63	319.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07	126.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4	129.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2	64.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9	53.8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9	53.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9	53.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16	465.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16	465.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55	138.5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6.61	326.61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7,361.00	2,349.00	5,012.00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7,361.00	2,349.00	5,01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4.17	1,744.1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7.79	167.7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35.98	935.98	0.00
	30103	奖金	191.88	191.8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04	129.0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52	64.5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89	53.8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	2.4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55	138.5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9	60.0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9.36	483.70	4,965.66
	30201	办公费	71.65	41.65	30.00
	30202	印刷费	27.10	0.30	26.80

	30203	咨询费	1.00	0.00	1.00
	30205	水费	0.90	0.90	0.00
	30206	电费	12.05	12.05	0.00
	30207	邮电费	25.00	7.00	1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56	28.66	0.90
	30211	差旅费	13.55	5.00	8.55
	30213	维修（护）费	45.97	6.11	39.86
	30214	租赁费	254.93	254.93	0.00
	30216	培训费	34.22	3.80	30.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0.00
	30226	劳务费	155.04	3.00	152.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18.93	0.00	4,518.93
	30228	工会经费	18.98	18.98	0.00
	30229	福利费	7.14	7.14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6	25.76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08	58.92	139.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63	121.13	5.50
	30302	退休费	121.63	121.13	0.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0.00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40.84	0.00	40.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84	0.00	22.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0.00	18.00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龙岗区 司法局(本级)	2023年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0.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0.00	0.00
	2024年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0.00	0.00	26.00	0.00	0.00	18.00	0.00	0.00	8.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0.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通用项目）	主要用于政法网络维护和信息安全服务	29.86	29.86	0.00
	人民调解	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继续购买调解服务，向公安派出所、交警中队、医调委、信访、婚姻家庭、住房和建筑、总商会、诉调对接中心等专业领域调委会和调解室派驻专职调解员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发挥专业社会组织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优势和作用，降低责任风险，增强矛盾调解的实际成效，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	1,339.20	1,339.20	0.00

	公共法律服务	主要用于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转费用支出	90.34	90.34	0.00
	律师公证管理	一是指导、监督和管理律师工作，为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我们开展律师执业纪律和道德、业务等主题培训；二是指导、监督、管理全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根据省厅和市局要求，我们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培训和服务效果评查；三是律师参与和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指派律师在公检法等单位值班，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四是根据“管行业管安全”工作要求，我们开展律师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五是根据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要求，我们开展律师行业党建主题教育和规范化建设；六是开展园区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检查评估工作，提升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效	43.70	43.70	0.00
	法律援助工作	主要是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认罪认	859.06	859.06	0.00

		罚见证、法律帮助等法律服务			
	一般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聘员经费支出、公法饭堂后勤和档案管理费用的支出	212.12	212.12	0.0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主要用于购买打印机、碎纸机等办公设备	24.00	24.00	0.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工资、工会福利、公务用车、日常办公等经费支出	2,349.00	2,349.00	0.00
	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	一是社区矫正：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二是安置帮教：依据职责开展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1,219.00	1,219.00	0.00
	城市管理执法	主要用于法治建设、执法监督和法治督察、行政复议工作和普法事务支出	827.72	827.72	0.00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	主要用于开展“宪法宣传周”主场活动、“民法典宣传月”和司法行政等宣传支出	134.00	134.00	0.00

	公车购置（通用项目）	主要用于更新购置公务车	18.00	18.00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通用项目）	用于区政府及区司法局（本级） 本级法律顾问服务经费支出	215.00	215.00	0.00
	金额合计		7,361.00	7,361.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安排，牢牢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忠诚履行司法行政机关推进法治龙岗建设的职责使命，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为龙岗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完成合规建设企业数量		从规上企业中筛选 3-5 家试点企业
			司法辅助派驻街道数量		11 个街道，涉及纠纷调解、业务培训、司法确认、诉调对接等服务内容
			每年跟进和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数量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量预计达 1300 宗
			每年评查案卷数		≥400 宗
			组织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场次		≥5 场
			法律顾问数量		8 名法务人员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数量		民事 ≥ 1040 宗，刑事 ≥ 1100 宗，认罪认罚 > 4000 宗，法律帮助 > 2000 宗
			购买矫治帮教工作服务人数		59 名
			对给予处罚的社区矫正对象佩戴套智能穿戴手环数量和为工作人员佩戴矫务通数量		80 套智能穿戴手环、1800 套社区矫正电子定位终端、50 套工作人员矫务通、1 项社矫定位管控平台功能参数服务
			每年制作卷宗数量		≥ 21000 宗

			口头调解数量	≤2100 宗	
			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10 场	10 场	
			律师和社区法律顾问培训工作培训次数	9 次	
			社区园区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检查评估工作检查数量	111 个社区和 14 个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购买物品数	(1) 复印纸>200 箱；(2) 桶装矿泉水>800 桶；(3) 办公文具>10 种 100 件；(4) 硒鼓/粉盒>150 个；(5) 清洁物品>20 种 500 件；(6) 宣传物品>10 种 500 件；(7) 签订合同协议>5 份	
			通过政府采购资产数量	政府集中采购 3 台一体机，；碎纸机 2 台，大型复印机 1 台	
			资产的造册登记更新、网络安全检查、应急响应、网络安全培训、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等工作每年均不少于 1 次。针对司法行政系统政法网络日常巡检每年不少于 6 次，每 2 个月保持一次，另外视情况做好线路故障排查、处理等运维服务	资产的造册登记更新、网络安全检查、应急响应、网络安全培训、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政法网巡检、运维次数等	
			档案托管数量、进行档案整理数量、进行档案数字化并上传数字档案馆系统数量	托管 975 箱档案、整理 1 万卷、预计扫描 82 万页	
			质量指标	跟进和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成功率	参照购买专业法律服务标准，协助案件受理调解、案件跟进和办理完成率 100%
				排查行政执法案卷风险率	≥80%
		法律顾问法律意见专业率		100%	

			及时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审批及时率	100%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核查率 \geq 96%
			购买人民调解服务成功率	\geq 96%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评议对象结果为“优秀”
			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效果	安全生产零事故
			购买的物品可以正常供应窗口平台的使用。	100%
			全局网络安全状况、政法网运行情况	保障全局网络安全和保障司法行政系统政法网正常使用
	时效指标		规上企业合规项目、行政复议工作、执法监督和法治督察、法律顾问、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项目年度完成时限	当年度12月31日前
			提供司法辅助工作完成时限	当年度12月14日前
			按期跟进和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按期形成人民调解项目实施报告	各标段于次月10日前形成上月项目月报告
			工单签收及指派及时性	系统约定时间一般低于2周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实际支出不超过4918.8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低监禁成本	加入社区矫正工作有效地降低了监禁成本，有力地提升了服务质量和资金效益

			推广至行业合规建设，持续提升规上企业法治营商环境	针对性指导试点规上企业开展合规建设，总结试点工作成果和工作经验，总结形成先进、可复制推广合规建设经验，推广至行业合规建设，持续提升我区规上企业法治营商环境
			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公众知晓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完善行政争议源头的预防化解，提升行政机关参加行政应诉的工作能力，加强行政应诉工作队伍建设，助力法治政府建设。龙岗区人民政府复议职能正常运行
			让群众感受法治温暖，有力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100%
			做好项目监督，确保服务落实	实现服务低风险
			切实夯筑人民调解“维稳第一道防线”，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对当事人双方的有效调解，化解矛盾，达成调解协议或撤销案件。把人民调解工作做在司法调解、仲裁、诉讼等方法前，立足预警和疏导，努力实现息诉止争、案结事了。
			对促进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影响程度	大于 80%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效果	组织律师在公检法等单位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筑牢维稳第一防线。
			服务对象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geq 95\%$
		群众满意度（行政复议）	群众满意度为 100%
		考生满意度（执法监督）	$\geq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法律顾问）	满意度 95%以上
		督办系统中投诉法律援助占总工单比例	$<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人民参促）	100%
		城区居民对普法宣传活动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律公）	$\geq 80\%$
		工单投诉率	$< 5\%$
	其他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70\%$